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李展強

姚浩婷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溫嘉旋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溫嘉旋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末股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期末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期末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	---	----

業績摘要			
收益	1,128,653	891,446	26.6%
毛利	308,694	256,529	20.3%
年內溢利	154,126	116,435	32.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8	23.3	32.2%
每股總股息(港仙)	14.5	11	
—中期股息(港仙)	6	4	
—期末股息(港仙)	8.5	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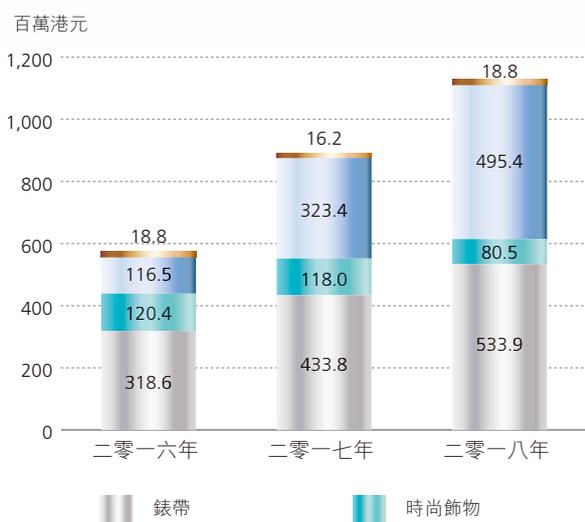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資產	940,568	890,449	5.6%
借貸總額	52,250	74,821	-30.2%
資產淨值	704,395	650,897	8.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1	1.30	8.5%
資本回報比率 ¹ (%)	21.9%	17.9%	4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2.14	1.9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²	0.06	0.08	

¹ 根據年末股東應佔權益

²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佈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
交付、具競爭力的
方式生產最優質的
產品，提供最優質的
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再次交出強勁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128,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44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6%。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亦創新高，分別為154,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435,000港元)及30.8港仙(二零一七年：23.3港仙)，分別較去年上升32.4%及32.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4.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再一次錄得高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達495,437,000港元，較去年銳增53.2%。作為本集團增長動力，我們將繼續向該分部投資，以提高實力及產能，迎合世界智能手機品牌擁有人的要求。受惠於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表現強勁，瑞士手錶需求於年內持續增長，帶動錶帶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3.1%。與去年相比，時尚飾物銷售額減少31.8%，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額則增加16.1%。

前景

踏入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圍繞中美貿易磨擦、英國脫歐及地緣政治越趨緊張等不明朗因素已影響世界各地的投資氣氛。然而，憑藉多元化優質產品及龐大客戶群，我們相信，精鋼產品的需求將會日益穩步增加，而我們將善用我們的優勢及專業知識，服務各現有尊貴客戶及探索新商機，務求達至長遠增長。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納產品多元化的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以讓我們可拓展客戶群，並擴大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有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其技能和技術，從而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質素更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各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此舉讓我們得以與持份者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訂下目標，藉著不斷努力來鞏固營運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推動我們不斷改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給予的支持。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莞大朗廠房

業務回顧

年內，由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強勁，故奢侈品需求已逐步回升。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錄得滿意增長，較去年增加26.6%，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錶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升。

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6.6%至1,128,6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446,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收益47.3%、43.9%、7.1%及1.7%（二零一七年：分別佔48.7%、36.3%、13.2%及1.8%）。

於二零一八年，瑞士製腕錶出口貨值持續有改善，較去年上升6.3%。本集團錶帶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3.1%至533,8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8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495,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393,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53.2%。



中國湖鎮東風村廠房及宿舍大樓



中國湖鎮東風村廠房生產線

年內，時尚飾物的銷售額下跌31.8%至80,5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23,000港元)。

年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為18,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8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1%。

溢利

由於年內銷售額上升，毛利較去年增加20.3%至308,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529,000港元)。年內，毛利率微跌至27.4%(二零一七年：28.8%)，主要是由於用於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材料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年內溢利上升32.4%至154,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435,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2.2%至30.8港仙(二零一七年：23.3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404,451	279,053
直接勞工成本	291,231	241,673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124,277	114,191
	819,959	634,9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9.3%及35.5%(二零一七年：44.0%及38.0%)，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佔材料成本比重較高的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而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15.2%(二零一七年：18.0%)。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8,241,000港元，較去年8,228,000港元維持相若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為3,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173,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產生淨匯兌收益所致。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26,235,000港元上升15.8%至30,383,000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25.6%至109,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79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

年內融資成本為2,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5.1%，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額所致。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5,9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70	10,694
在製品	32,915	50,631
製成品	31,819	20,825
	74,804	82,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4,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0,000港元)，下降8.9%，降幅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34.9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0日。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53,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6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益上升所致。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47.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9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102,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1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44.9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9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69,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39,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53,000港元)，其中39.5%為港元、38.2%為人民幣、20.9%為美元，而1.4%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52,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21,000港元)，全部均為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還款時間表，22,571,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29,67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30,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9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54.1%及43.0%(二零一七年：60.9%及38.5%)。本集團大部分年內開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4,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4,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有關。

新生產廠房的可能投資

本集團附屬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仍在與當地政府就投資協議磋商，該協議為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新馬蓮村的地塊興建新生產廠房，該地塊的地盤總面積約為24,988平方米(或37.5畝)(「該地塊」)，鄰近本集團現有的其中一個生產廠房，惟須待本集團成功投得該地塊，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594名(二零一七年：3,482名)。於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9,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2,091,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圍繞中美貿易緊張關係、英國脫歐及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關係的不明朗因素已削弱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及影響消費者對奢侈品的渴求。雖然部分市場參與者預期美國加息週期將會中止，及主要國家的中央銀行正採取措施提高貨幣市場的流動性以促進實體經濟，惟成果仍有待觀察。然而，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專注發展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六十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此外，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各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四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豐能有限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投資有限公司、盈利時發展有限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豐采有限公司、盛豐發展有限公司、豐達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錦榮 •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李展強

李展強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物流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姚浩婷

姚浩婷女士，三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負責內部經營管理工作兩年。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女兒。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 副主席

歐偉明先生，七十二歲，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廣東粵海地產集團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現為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曾為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高級顧問。溫先生現為蕭溫梁律師行之資深顧問。溫先生亦為亞銀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的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組織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產業工作小組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出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胡銘霖

胡銘霖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彼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及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公司的發展策略。

高級管理人員

陳啟明 •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六十四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禰麗珍 •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五十三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禰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頁至第5頁及第6頁至第10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鑑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由我們的最終品牌擁有人作為彼等向高端零售市場客戶銷售的一部分產品，消費者對奢侈品的購買力下降可導致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專注於精鋼產品，以高端客戶為目標對象，擴大產品類別至手機及穿戴式設備配件，以拓展產品組合，並就擴展計劃作出審慎決定。

與顧客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3.7%及82.9%（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4.1%及86.9%）。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就高端客戶擴大客戶群，並已取得進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向重視環境保護，在經營運作及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各種環境因素，以有效善用資源，嚴格遵守所適用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減少廢物，並積極鼓勵持份者保護環境，為環保出一份力。

我們遵照以下原則，以盡量減低集團於營運上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全部相關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
- 定期監察、識別及檢討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 要求全體員工履行環保責任，如實踐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本集團中國廠房建有環保設施。我們建立了監察系統，以監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及污水，並加裝污水化學處理設施，以監察污染物的適當處理，及進行污水循環再用，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審慎處理危廢品。除危廢品儲存符合法定環保要求，亦實施額外廢物處理措施，有關廢物根據環保規定由地方環保局認可的合資格危廢品管理公司定期處理，以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廠房引入節能設備，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此外，就原材料使用推出獎勵制度，以鼓勵減少浪費，節約資源。

本公司相信，我們中國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已符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顧客
- 主要供應商，例如生產材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
- 銀行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期末股息後，建議期末股息總額約42,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支付。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七年：4港仙)，本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4.5港仙(二零一七年：11港仙)。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登記，當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80,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62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頁及第8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13,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24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將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的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向其股東派發超出本集團營運需求之所有資金盈餘，目標股息發放比率為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40%之股東應佔溢利。

派發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營運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為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

姚浩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周錦榮先生、歐偉明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姚達星先生(前稱姚達矩)，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姚達星先生為姚漢明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的兒子，以及姚浩婷女士的弟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姚達星先生僅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佔董事會組成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體均為獨立人士。

歐偉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歐先生於調任前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且彼於緊接其調任前兩年間並非本公司任何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信納歐先生的獨立性。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在於參與董事會層面的會議。所有歐先生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歐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於董事會的角色及參與均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姚先生及羅女士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於期間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女士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彼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年內，姚先生及羅女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彼等各自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於該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書面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姚先生及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狀態，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姚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其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概不包括任何有關最短時期及任何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且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758,000	1.15%
李展強	4	配偶權益	804,000	0.16%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擁有4,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於1,0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8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關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中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3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4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Webb David Michael	6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5,004,000	5%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5.45%的權益。
2. 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司25,004,000股股份中，本公司9,479,668股股份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直接持有，而本公司15,524,332股股份透過彼的全資附屬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視作獲豁免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3.7%及82.9%(二零一七年：分別佔44.1%及86.9%)。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9%及30.1%(二零一七年：分別佔13.8%及46.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貸款訂立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並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融通，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後者的貸款中提取了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取了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最多70,000,000港元一筆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此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抵押；(b)自首次提取後三個月起，須分二十期按季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2個月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52,250,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2,000,000港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並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力及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有關僱員及管理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年內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董事會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

姚浩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年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當中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全體的獨立性，認為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均由姚漢明先生擔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
羅惠萍	✓	✓
周錦榮	✓	✓
李展強	✓	✓
姚浩婷	✓	✓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	✓
黃龍德	✓	✓
胡銘霖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倘適用)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已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溫嘉旋先生
胡銘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與表現掛鈎的花紅建議，以及商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運用專業知識對管理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經驗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姚漢明	6/6	不適用	1/1	1/1	1/1
羅惠萍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展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姚浩婷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3/6	1/4	1/1	1/1	0/1
黃龍德	6/6	4/4	1/1	1/1	1/1
胡銘霖	5/6	3/4	1/1	1/1	1/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聯絡人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披露。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如下：

董事會

- 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願意為實現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管理。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應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性監控；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主要流程的風險；
- 於日常運營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
- 跟進內部審核團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的審閱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核團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系統重大缺陷或已識別的監控弱點。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內部審核團隊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擔當重要角色，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其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其監督管理層落實其推薦建議的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管控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部門決定所需的進一步升級及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info@winox.com)或電話(852) 23493776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提名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會面及訪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30	1,340
非審核服務	320	32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告提供的專業服務。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8頁至第83頁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涉及管理層判斷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53,243,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6.3%。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約33,600,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拖欠率，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此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就評價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抽樣測試管理層所用資料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方法為對比該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以及應用於個別貿易債務人的估計損失率的基礎(參考過往拖欠率及前瞻性信息)；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28,653	891,446
銷售成本		(819,959)	(634,917)
毛利		308,694	256,529
其他收入	6	8,241	8,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556	(8,1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83)	(26,235)
行政開支		(109,007)	(86,798)
融資成本	8	(2,961)	(3,489)
除稅前溢利	9	178,140	140,062
稅項	11	(24,014)	(23,627)
年內溢利		154,126	116,43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628)	36,7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498	153,224
每股盈利－基本	12	30.8港仙	23.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5,955	349,617
預付租賃款項	15	32,945	33,083
土地使用權按金	16	20,675	21,78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788	19,724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244	4,087
		434,607	428,2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804	8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8,215	177,649
可收回稅項		3,464	1,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9,478	200,453
		505,961	462,1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4,062	143,508
應付稅項		29,861	21,223
銀行借貸	22	52,250	74,821
		236,173	239,552
流動資產淨值		269,788	222,605
資產淨值		704,395	650,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0	50,000
儲備		654,395	600,897
總權益		704,395	650,897

載於第38頁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213,244	(35,725)	320,154	547,673
年內溢利	-	-	-	116,435	116,435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36,789	-	36,7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789	116,435	153,22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1,064	386,589	650,897
年內溢利	-	-	-	154,126	154,126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35,628)	-	(35,62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5,628)	154,126	118,49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34,564)	475,715	704,3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8,140	140,0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08)	(321)
利息開支	2,961	3,489
折舊	39,092	34,350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789	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43	2,106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56)	(151)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5	3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586	180,632
存貨減少(增加)	3,299	(24,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222)	(63,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847	52,405
經營所得現金	221,510	145,6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58)	(1,84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27)	(4,042)
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5	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030	139,7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31)	(26,79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152)	(19,724)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2,277)	–
已收利息	708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490)	(46,1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5,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71)	(36,040)
已付利息	(2,961)	(3,4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90,532)	(89,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008	4,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53	179,247
匯率變動影響	(3,983)	17,0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478	200,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合約的銷售精鋼產品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影響執進行一項評估，並得出並無出現重大財務影響的結論，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以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但未應用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能如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影響概要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當日出現的事實及狀況檢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貿易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償還記錄及前瞻性信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撥備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要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將呈列的相同項目內呈列而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6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透過就作出重要判斷提供額外指引及闡釋，完善重要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有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乃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以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當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估值時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乃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擔保

倘客戶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將擔保列賬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擔保，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收益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並且在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到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攤分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誠如下文所述，在建建築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會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建築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後續分類及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於商業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的期後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後續分類及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存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自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所需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有關款項到期前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來自內部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違約已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前景，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而相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本集團在收款過程中仍可能對撤銷的金融資產進行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經前瞻性信息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煩人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預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的組成項目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列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可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認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的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金融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的多少。

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個別估計有關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特定的風險。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初步確認(在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如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累計。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將各元素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須支付的福利及當僱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一項開支。

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的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賬款後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評估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關於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銷售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產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於釐定本集團就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對本集團支付款項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同的相關當地法律後，本集團並無預期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相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擁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除以債務人預期年期計算，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1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53,2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26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零元(二零一七年：零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台灣、中國、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可供使用的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以外的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錶帶	533,875	433,849
手機外框及零件	495,437	323,393
時尚飾物	80,548	118,023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18,793	16,181
	1,128,653	891,446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瑞士	508,595	413,438
台灣	291,268	225,546
中國	161,192	71,734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90,804	122,165
香港	76,008	52,721
其他國家	786	5,842
	1,128,653	891,446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預付款項)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36	7,565
中國	428,227	416,640
	430,363	424,205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93,421	393,374
客戶B ²	290,480	225,379
客戶C ³	不適用*	104,922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的收益。
- 2 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的收益。
- 3 來自時尚飾物銷售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8	321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2,400	1,106
就鼓勵出口付款／研究支出確認的政府補貼	2,820	4,173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56	151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29(i))	252	252
其他	1,905	2,225
	8,241	8,2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43)	(2,1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99	(6,067)
	3,556	(8,17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2,961	3,489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6,512	4,552
其他僱員成本	327,987	268,58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50	18,954
僱員成本總額	359,449	292,091
減：存貨資本化	(291,227)	(241,673)
	68,222	50,418
核數師酬金	1,430	1,34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797,190	616,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92	34,350
減：存貨資本化	(27,640)	(22,108)
	11,452	12,242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789	77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5	325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1,933	1,6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先生	-	606	1,060	18	1,684	-	602	150	18	770
羅惠萍女士	-	606	180	18	804	-	602	60	18	680
周錦榮先生	-	840	-	18	858	-	840	-	18	858
李展強先生	-	838	1,060	18	1,916	-	849	150	18	1,017
姚浩婷女士	-	478	30	22	530	-	478	10	19	507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胡銘霖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薪酬總額	720	3,368	2,330	94	6,512	720	3,371	370	91	4,552

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服務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支付。

酌情花紅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1	521
—酌情花紅	1,77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8
	3,560	639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286	15,29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90)	(72)
	17,196	15,2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811	9,376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993)	(974)
	6,818	8,402
	24,014	23,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劃一稅率(估計應評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三個年度以稅率15%繳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過多5,9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8,140	140,062
按香港利得稅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29,393	23,1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3)	(1,8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	14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3	425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3,554)	-
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908	3,3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08)	(59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083)	(1,046)
其他	(233)	-
年內稅項	24,014	23,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154,126	116,43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35,000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30,000	—
二零一六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000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000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20,000
	65,000	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7港仙)，總額為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728	296,112	48,800	36,760	4,589	9,352	541,341
貨幣調整	10,832	18,156	2,411	2,751	286	421	34,857
添置	-	32,382	3,765	-	-	2,359	38,506
重新分類	-	2,261	-	7,593	-	(9,854)	-
出售	-	(4,904)	(184)	-	(400)	-	(5,48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60	344,007	54,792	47,104	4,475	2,278	609,216
貨幣調整	(7,963)	(15,845)	(2,066)	(2,406)	(218)	(491)	(28,989)
添置	-	54,482	7,154	-	1,274	15,095	78,005
重新分類	-	-	-	5,025	-	(5,025)	-
出售	-	(8,120)	(1,695)	-	-	-	(9,81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97	374,524	58,185	49,723	5,531	11,857	648,417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97	152,170	34,484	4,018	2,414	-	217,783
貨幣調整	2,029	7,073	1,449	90	139	-	10,780
年度撥備	4,828	22,906	5,170	1,104	342	-	34,350
對銷出售	-	(2,799)	(155)	-	(360)	-	(3,31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54	179,350	40,948	5,212	2,535	-	259,599
貨幣調整	(1,793)	(6,540)	(1,327)	(144)	(115)	-	(9,919)
年度撥備	4,733	27,292	5,102	1,441	524	-	39,092
對銷出售	-	(4,859)	(1,451)	-	-	-	(6,31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4	195,243	43,272	6,509	2,944	-	282,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03	179,281	14,913	43,214	2,587	11,857	365,9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6	164,657	13,844	41,892	1,940	2,278	349,6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6,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37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3.3%-20%
汽車	10%-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		
於一月一日	33,883	32,321
貨幣調整	(1,667)	2,334
添置	2,277	-
撥出至損益	(789)	(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4	33,883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非流動資產	32,945	33,083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	800
	33,704	33,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5,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1,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按金

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地塊」)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已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0,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1,781,000港元))。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落實，故湖鎮地塊生產用地生產廠房的開發將會延遲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購買更多生產用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就批准建設用地指標及批文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

17.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七週年(即二零一七年)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新銀行借貸授出，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保單的預計年期並預計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十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終止且預計保單退保費54,200美元(相等於4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保單使保險人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包括放置的按金部分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部分。該兩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的總額，已扣除年度保費、其他適用支出及於保單年期結束時預期退保收費的攤銷。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4.75%(二零一七年：4.75%)，此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保單預計年期11年(二零一七年：11年)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70	10,694
在製品	32,915	50,631
製成品	31,819	20,825
	74,804	82,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243	140,2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06	6,571
預付租賃款項	759	800
可收回增值稅	24,967	27,036
其他	2,040	2,981
	188,215	177,649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903	89,738
31至60日	52,346	44,328
61至90日	16,510	5,875
超過90日	484	320
	153,243	140,2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變動。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清或無過往付款違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33,600,000港元，當中概無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17,4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17,413
61至90日	17
	17,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854	3,544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360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約0.01%至1.189%(二零一七年：0.01%至0.30%)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與之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983	18,155
美元	13,183	29,968
瑞士法郎	2,881	2,5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206	99,416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4,261	20,967
其他應付稅項	1,628	5,636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8,976	9,6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98	3,676
其他	3,993	4,149
	154,062	143,508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201	36,707
31至60日	41,474	41,521
61至90日	23,502	17,772
超過90日	3,029	3,416
	102,206	99,41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	3
瑞士法郎	43	38
美元	1,945	2,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52,250	31,071
無抵押	–	43,750
	52,250	74,821
載有償還款項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中呈列)可按以下期限償還(附註)：		
一年以內期間	22,571	22,5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571	22,5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08	29,679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數額	52,250	74,821

附註： 到期償還數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浮息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4.26%至4.43%(二零一七年：4.04%至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約為46,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88,000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詳情已於個別附註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20,2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3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0,289,000港元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一七年：17,42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9,10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315,8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80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變動。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3	4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7	817
五年以後	6,107	6,173
	7,627	7,482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住所的租金。已就租約進行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24,030	25,774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價值及其股份價值，(ii)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自明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252	252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	762	723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2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季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4,761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343,6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907	208,7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由客戶界定信貸限制。客戶的限制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已設立的其他監控程序用來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貿易結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按貿易結餘已產生的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9%(二零一七年：29%)及67%(二零一七年：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後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撤銷	由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恢復前景	已撤銷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個別評估。

二零一八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非信貸減值	115,126
		觀察名單	非信貸減值	38,019
		存疑	非信貸減值	98
				153,2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

就銀行存款而言，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該等金額可收取及存置於具良好聲譽的銀行。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為A1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年內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983	18,155	3	3
瑞士法郎	2,881	2,950	43	38
美元	18,037	33,512	1,945	2,45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及瑞士法郎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本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5%(二零一七年：5%)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所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9)	(758)
瑞士法郎	(118)	(122)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計息銀行結餘和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經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218	31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657	148,657	148,657
銀行借貸	4.31	52,250	52,250	52,250
		200,907	200,907	200,9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908	133,908	133,908
銀行借貸	3.63	74,821	74,821	74,821
		208,729	208,729	208,729

上表包括「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組別內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狀況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52,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82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在報告期末後三年(二零一七年：四年)內償還，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及按下表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4	18,251	23,482	7,229	55,166	52,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	18,872	24,350	30,655	80,273	74,821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6,474	306,9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6	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5	2,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67	24,459
	15,778	27,0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6	1,3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
	1,446	1,362
流動資產淨額	14,332	25,704
資產淨額	330,806	332,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280,806	282,626
總權益	330,806	332,62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3,244	60,792	274,0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590	58,590
已付股息(附註13)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69,382	282,6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3,180	63,180
已付股息(附註13)	–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44	67,562	280,8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豐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錶業(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7,9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27,9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4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6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73,830,798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7,5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17,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豐達精密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該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39	-	-	110,739
融資現金流量	(36,040)	(3,489)	(50,000)	(89,529)
利息開支	-	3,489	-	3,489
股息宣派	-	-	50,000	50,000
貨幣調整	122	-	-	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21	-	-	74,821
融資現金流量	(22,571)	(2,961)	(65,000)	(90,532)
利息開支	-	2,961	-	2,961
股息宣派	-	-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50	-	-	52,25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43,666	720,921	574,318	891,446	1,128,653
除稅前溢利	57,686	99,908	59,023	140,062	178,140
稅項	(12,016)	(19,176)	(10,319)	(23,627)	(24,014)
年度溢利	45,670	80,732	48,704	116,435	154,12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8,036	764,905	739,045	890,449	940,568
負債總額	(208,623)	(205,457)	(191,372)	(239,552)	(236,173)
總權益	529,413	559,448	547,673	650,897	704,395